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巷109號

聯絡人：李禹辰

聯絡電話：02-2787-7690

傳真：02-26532072

電子郵件：ycl@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131406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公司)之輸注液短缺，本署已針對國內業者無法補足缺口的品項啟動公開徵求專案輸入或製造，相關替代藥品供應方式及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段，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永豐公司之輸注液短缺，本署已於113年5月13日針對國內業者無法補足缺口的品項啟動公開徵求專案輸入或製造，截至113年5月31日，已核准4家藥品廠商專案進口大包裝注射用或沖洗用生理食鹽水，皆屬國際PIC/S 組織會員國生產販售之藥品，其中包括國外現有藥品庫存至少260萬瓶，其餘並陸續於國外生產後輸入，相關品項資訊及供應方式將公布於本署「西藥供應資訊平台」。

二、各醫療機構購買專案輸入藥品須配合事項：

(一)於113年6月至10月專案輸入之替代藥品，健保署會核予專用代碼及價格，並規定廠商不得提供藥價差。

(二)藥品使用後(包含論量與內含)儘速於次月申報藥品費



用，藥品批號須一併填報。

(三)健保署實際支付費用前，會檢核院所向本署提出之需求量、本署請藥商實際配送量及院所向健保署實際申報情形，符合健康保險規定者，本保險均將支付費用。

(四)各健保醫事服務機構以一棟一配送點為原則（無樓配）。

(五)因廠商緊急進貨須儘早付款予國外製造廠，請醫療院所收到藥品後儘速付款給廠商。

三、向本署媒合之國內替代藥品廠商購買藥品須配合事項：

(一)各健保醫事服務機構以一棟一配送點為原則（無樓配）。

(二)請醫療院所收到藥品後儘速付款給廠商。

正本：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台灣基層透析協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年輕藥師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中央健康保險署、台灣大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台灣柏朗股份有限公司、韋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培力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05
13:50:37
電文
交換章